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5-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慈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豪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0,084,231.62	2,224,830,183.7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331,313.77	804,862,089.46	-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074,241.91	-8.77%	493,009,206.13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166.02	-46.43%	-9,672,059.44	-2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6,757.22	-33.27%	-19,664,251.12	-4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64,373.23	-29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65.48%	-0.0148	-18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65.48%	-0.0148	-18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5%	-1.21%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3.00	系:闵行区专利工作先进单位奖励5,000元,残疾人就业安排奖励8,813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674,709.81	系:公司出租物业转投资性房地产半年度评估增值。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652.89	主要系:供应商减免不需支付的货款,以及逾约不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转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9,063.98	
合计	9,992,19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2%	325,235,232	28,500,000	质押	52,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3%	47,390,274		质押	47,390,00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6,277,877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209,800			
王星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8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430,600			
项杭荀	境内自然人	0.21%	1,3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6%	1,050,445			
齐斌	境内自然人	0.16%	1,040,000			
高巧珍	境内自然人	0.15%	96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296,735,232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5,23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47,390,274	人民币普通股	47,390,274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16,277,87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877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800
王星华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00
项杭荀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0,445
齐斌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高巧珍	9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09,800股,第五大股东王星华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000股,第七大股东项杭荀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0,000股,第九大股东齐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股权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形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开发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短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收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利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股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本公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盈余公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分配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报告期背书转让前期及本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硅材料设备款及OEM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报告期健康环境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系本报告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6.应交税费;主要系支付上年计提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个税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2年及2013年向控股股东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支付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借款归还减少所致。

10.长期应付款;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江西斯米克支付鄱阳湖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1.递延收益;系本报告期本公司收到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12.股本;系本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增加。

13.资本公积;主要系本报告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所致。

14.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年收购控股子公司荆州斯米克少数股权后100%控股。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15年7-9月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015年1-9月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同比增加53万元,增幅32.80%,本年1-9月同比增加约113万元,增幅23.63%。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斯米克实缴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2.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同比减少164万元,减幅65.9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扶持款及职工培训补贴款,本报告期无。本年1-9月同比减少713万元,减幅70.7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扶持款及职工培训补贴款约906万元,本年无。本年供应商减免不需支付的货款以及逾约不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约200万元,上年同期无。

3.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同比减少85万元,减幅63.41%,本年1-9月同比减少455万元,减幅76.18%。主要系上海厂区搬迁结束,相应的费用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年1-9月同比增加约825万元,增幅503.04%。主要系:江西产能利用率低,库存单位成本上升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营业利润;本年1-9月同比减少约1,660万元,减幅134.78%,主要系(1)因受建材市场行情影响,销售额下降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3,138万元;(2)本年出租物业增加,同比增加其他业务利润约408万元;(3)上年同期迪斯尼及合北欧宫艺术系列瓷砖展示厅装修及样品展示,本年无,物流费用因销量同比下降相应影响销售费用减少1,910万元;(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25万元,原因同序号4。

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同比增加42万元,增幅37.83%,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高新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7.净利润;本报告期同比减少163万元,减幅46.74%,主要系:(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3万元,(2)营业外净收益同比减少约7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扶持款增加约164万元,本年无;本年因上海厂区搬迁结束,相应费用减少约85万元。(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约42万元。本年1-9月同比减少约1941万元,减幅200.41%。除上述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660万元,营业外净收益同比减少约259万元,减少原因详序号1、2。

8、少数股东损益;本年1-9月同比减少214万元,减幅102.51%。主要系上年认列荆州斯米克少数股东收益,本年收购荆州斯米克40%少数股权且当年荆州斯米克无经营收益。

(三)现金流表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年1-9月销售商品收现较上年同期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11亿元。其中:收到股东增资款同比减少1.67亿元;借款减少3.65亿元;其他筹资活动现金减少约8000万元,系上年江西收到鄱阳湖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本年无。(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5.93亿元。其中: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6.1亿元,支付融资保证金增加1371万元,本年支付控股股东历年利息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21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3月03日	直至本公司或本人不再成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斯米克工业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3)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若应斯米克工业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需求进行减持时,斯米克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将严格控制在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内	2012年12月03日	6个月至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李慈雄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无论公司股份发生如何变化,本人在未来36个月内将确保推荐至斯米克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并争取提高上市公司业绩	2012年12月0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900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增资验资日市营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斯米克工业本次认购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2月19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自做出本承诺之日起一年内,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决短期资金储困难	2015年02月26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李慈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江西,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因此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99.26%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本人承诺将使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12月04日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李慈雄	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39.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6.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00~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1)上年收到政府补贴,本年无;(2)受建材市场行情影响,瓷砖销售下滑相应影响利润减少;(3)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影响利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55)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规划纲要》,拟定了通过整合两岸医疗和养老资源,及并购和战略投资优质股权等集团化运营方式,转型进入以医养结合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此背景下,公司逐步梳理内部股权结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是公司为上海地区瓷砖销售业务成立的销售子公司,自公司上海瓷砖生产线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后,公司重新梳理销售渠道,并将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逐步转到公司的全国性销售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近期,装饰材料公司已无实际销售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装饰材料全部股权,即将公司直接持有的装饰材料98.60%股权,以及通过斯米克建材间接持有的装饰材料1.4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时,出售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大健康产业之需,以加快推进转型进展。

2.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材料科技的全部股权,并同意公司、斯米克建材与材料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85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系交易各方根据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46号]进行协商,依照评估价值确定。

由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杜行浦星公路(沈杜公路南堍)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5,527.36万元,负债为20,464.41万元,股东权益为5,062.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7%。2015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77.08万元,净利润为-985.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材料科技目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鉴于材料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材料科技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出现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等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装饰材料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可主张之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0日

注册号:913101126317498 19A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注册资本:12,84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陶瓷、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4	98.6%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180	1.4%
合计	12,844	100%

4、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5、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734,532.61	47,833,515.61
负债总额	8,620,195.01	84,441,025.76
应收款项总额	19,233,278.67	23,689,131.22
净资产	82,114,337.60	-36,607,510.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3,964,913.48	169,372,329.93
营业利润	-7,916,460.38	-8,142,449.77
净利润	-7,918,152.25	-8,113,1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8.11	-2,289,286.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是公司为上海地区瓷砖销售业务成立的销售子公司,自公司上海瓷砖生产线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后,公司重新梳理销售渠道,并将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逐步转到公司的全国性销售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近期,装饰材料已无实际销售经营业务。

6、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装饰材料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9]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KYZH/2015HA20049]。公司拟在签订该租赁合同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装饰材料是公司为上海地区瓷砖销售业务成立的销售子公司,自公司上海瓷砖生产线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后,公司重新梳理销售渠道,并将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逐步转到公司的全国性销售子公司斯米克建材,近期,装饰材料公司已无实际销售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转让装饰材料全部股权。同时,出售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大健康产业之需,以加快推进转型进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转让装饰材料股权,预计产生出售股权投资利得约630万元,如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2015年底前完成,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约630万元。

2、此次转让装饰材料股权后,装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2015年底前完成,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约3700万元,包括:(1)因处置装饰材料名下投资性房地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原按25%税率计算,现按处置年度有效税率0%计算,影响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约600万元;(2)公司以房地产对装饰材料出资,出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原在合并报表中属于内部利润予以冲销,现因装饰材料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房地产评估增值实现为合并利润,影响净利润增加约3,100万元。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材料科技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8.2%股权,以及通过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40%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分别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9]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46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847.69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公司转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8,850万元。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上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6、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就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8.6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40%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之事宜,于2015年10月26日特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瓷砖相关的业务已全部转移给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瓷砖相关业务,因此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本人承诺将使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悦心健康及上市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悦心健康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时—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5-05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